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办〔2022〕9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局第107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市场监管部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及省委、省政府部署，在落实省局已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加大简政放权、助企纾困、降费减负工作力度，支持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和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1. 开展“干部联企业”走访行动。积极参与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万名干部联万企”活动，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精干力量，采取上门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需求，帮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搭建重点产业链企业对接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机制。（注册局牵头，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行政许可程序。在办证续证过程中，中高风险地区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现场评审的，推行全程网办、优化评审方式，由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评审单位通过电子材料专家文审或电子设备远程评审等方式完成审批发证。采取专家文审、后置审查、告知承诺等方式获证的企业，在疫情解除后进行现场评审工作。（注册局牵头，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对于市场主体一般事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采取审慎包容监管，防止过度执法、一刀切执法。对于市场主体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移送公安部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不得擅自要求停业整顿。（稽查局牵头，法规处和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切实履行省级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能职责，落实“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放大助企纾困政策效应，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

5. 持续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对标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建设和业务规范，不断丰富平台功能，提升平台使用率，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注册局牵头，大数据中心配合）

6. 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制定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场所自我承诺、经营范围自主选择、电子证章同步发放等，不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注册局负责）

7.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计划实施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信用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部署全省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推动减费降负政策“及时雨”落到实处。（价监局负责）

9.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聚焦医药购销、教育培训、养老、汽车销售、房地产、通讯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价监局负责）

10.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定《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抓、企业主创、社会共建、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全力指导、支持长沙、岳阳两市申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 2022 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价监局负责）

11. 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

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

（网监处负责）

12.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教育，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完善以在线纠纷调解（ODR）为重点的消费多元化解机制，加大“诉转案”工作力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大力整治消费领域违法乱象，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提振消费信心。

（消保处牵头，省消保中心配合）

13. 开展湖南品牌建设提升行动。编制《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发展纲要》，今年认定100个“湖南名品”，助力企业提升品牌价值 and 核心竞争力。推介中国质量奖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助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局负责）

14. 持续推进巡回问诊质量技术帮扶。落实产品合格证制度，开展质量提升“一站式”服务，从企业现场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材料和成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为企业把脉问诊，提出整改和完善建议，帮扶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处负责）

15. 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特色食品全产业链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协调处牵头，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抽检处、特殊食品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采取精准推送政策、

减免相关费用、建立绿色通道、加大帮扶力度、融通创新发展、促进稳链稳企、助推节能降碳、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计量处负责）

17. 开展标准助企纾困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组织省内标准化专家深入企业，为“小个专”提供标准诊断、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借助各级市场监管局网站，解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出“一图看懂”等简洁易懂的标准宣传材料，帮助“小个专”理解标准、应用标准。（标准化处负责）

18.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建立专项扶持资金，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服务，推广应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优良方法，指导小微企业建立符合行业发展和满足自身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认证处负责）

19. 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针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企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预警分析和执法维权，全景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帮助链上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布局和国际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解决一批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知产促进处负责）

20. 减免检测服务收费。为重点帮扶企业每年提供 10 个批

次免费检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批次，帮助企业加强质量管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根据基层需求，对执法抽检困难的基层单位，减免部分抽检经费，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省质检院、省特检院、省纤检院负责）

21. 降低计量检定校准收费标准。针对在我省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的在用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按照收费标准的 70% 实行优惠收费，减免强制检定、型式评价试验检测费用。检测服务时效缩短至公示检测时效的 50%，并推进“一站式”服务，针对生产制造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上门接送检定仪器或采取现场检定等方式开展快速检测服务。（省计量院负责）

